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 辦 單 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總 收 文 號	1037061640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宗教禮俗科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助理員蘇鈺琳 0626 1715</p> <p>股長蘇平福 0626 172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專員李惠寧 0626 1910</p> <p>專員李惠寧 0626 1910 A</p> </div> </div>		
會計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科員蔡宜權 0627 0930</p> <p>股長陳惠珍 0627 1517</p> <p>會計室主任黃天福 0627 1624</p> </div> </div>		

裝

訂

線



911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 辦 單 位	墓政管理課	總 收 文 號	1037061640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秘書室	<p>課員蔣曉明 0624 1725</p> <p>秘書室主任楊明融 0624 1730</p>		
會計室	<p>會計室 凌華 0625 1040</p>		

裝 訂 線



綜簽 於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日期：103年6月24日

主旨：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研考會103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決議辦理(附件1)。
- 二、覆鼎金墓區面積約45公頃，墳墓數約12,603座，地下無主骨骸壘葬預估約60,000具，101年度陳報研考會先期計畫，遷葬期程預訂7年(自102年起至108年止)，分成五個區域(ABCDE，如附件2)依序完成，遷葬總經費預估新臺幣12億480萬元。
- 三、102年度核准經費250萬元，辦理水土保持規劃及火化場遷移委外評估業已完成，由於本案係研考會列管之延續性計畫，本處於103年3月12日高市民政殯字第10370213400號函請地政局核撥103年度遷葬經費1億9,000萬元，至今尚未接獲函復。
- 四、旨揭業經本府103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決議，優先順序列第1-4，103年度公務預算以0元暫列，並載明遷葬經費1億9,000萬元由地政基金借支，惠請地政局酌情核撥遷葬經費俾利程序作業之旨，為使本案之進度無違，祈請相關局處惠示卓見以為遵行依歸，使均免程序延滯之責。
- 五、本案經會辦研考會、都發局及地政局意見如下：

(一)研考會：

本案為103年度府管列管計畫，因經費尚未核撥到位，目前4月份經費執行率為0，惟地政局對本案借支款未來自償性與歸還尚有疑慮，仍研議中尚未執行撥款作業。本案係市府重大政策，請民政局儘快再與地政局研商處理，俾利



本案執行。

(二)都發局：

都市計畫已配合遷葬政策辦理變更為公園用地，已完成市都委會審議，續提內政部審議。

(三)地政局：

有關 貴局擬由平均地權基金墊借1億9,000萬元乙案，請 貴局提報市政會議，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局配合辦理。

六、綜上所述，本局殯管處敘明如下：

(一)墳墓為鄰避設施，墳墓用地方圓數公里內，民眾裹足不前，及早辦理墳墓遷葬不僅能推動殯葬改革，鼓勵民眾火化，積極辦理市區目的遷葬及公墓更新，更能供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提昇市容景觀形象。

(二)本案係市府重大政策，因經費借支事項容有審度之處，建議依地政局意見，將本案借支經費一事提報市政會議後，陳送議會審議核定遷葬經費來源，俾利續行遷葬作業。

擬辦：案奉 鈞長核示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敬陳

市長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課員 吳岡明  
0624  
1570

墓政管理課 課長 金高生  
1910

秘書 孫筱慈  
0626  
0815

秘書 孫筱慈  
0626  
0815

專委 門員 鄭志良  
0626

專委 門員 李姮娟  
0626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副局長 蘇柏英  
0626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局長 曾次雲  
0630  
1900

高雄市政府 副秘書長 蘇麗瓊  
0701

高雄市政府 秘書長 李瑞倉  
0702

陳榮 0702

陳榮 0709

印

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主	專	專
閱	閱	閱

處長	秘書
閱	閱
單位	主管
閱	閱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 辦 單 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總 收 文 號	1037047380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p>本案為 103 年度府管列管計畫，因經費尚未核撥到位，目前 4 月份經費執行率為 0，惟地政局對本案借支款未來自償性與歸還尚有疑慮，仍研議中尚未執行撥款作業。本案係市府重大政策，請民政局儘快再與地政局研商處理，俾利本案執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研究員郭寶升</b></p> <p>103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地政 主任委員 <b>郭寶升</b></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副主任委員 <b>謝惠卿</b></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專門委員 <b>許文明</b></p> </div> </div> <p style="margin-top: 10px;">1030</p>		

裝  
訂  
線



A467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 辦 單 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總 收 文 號	1037047380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已配合遷葬政策辦理變更為公園用地，已完成市都委會審議，續提內政部審議。 股長 唐一 05/20 正工程師 陳 05/22 都市規劃科 都道玲 05/20 科 長 總工程師 張文欽 05/22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主任秘書 李怡德 05/23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王敏川 05/23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05/26/19		

裝 訂 線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簽稿會核單

<p>案情摘要</p>	<p>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p>		
<p>主辦單位</p>	<p>高雄市殯葬管理處</p>	<p>總收文號</p>	<p>10370473800</p>
<p>受會單位</p>	<p>會核意見及簽章</p>	<p>收時</p>	<p>會間 會畢間</p>
<p>地政局 工程科</p>	<p>有關貴局擬由平均地權基金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墊借新渝額</span> 1億9000萬元乙案，請貴局提報 市政會議，並經議會審議通過 後，本局配合辦理。</p>		
<p>第一層決行</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技士蘇洵額</span> 0606 1370</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技士蘇洵額</span> 0606 1370</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技正蔡維倫</span> 0606 1370</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專委陳元祿</span> 0609 113</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秘書 蔡振霖</span> 0606 1370</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高雄市政府謝福來(甲)</span> 0610 1800</p>	
<p>工程科 黃進雄</p> <p>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主任秘書 林世松</p> <p>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副處長 莊仲甫</p>	<p>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地政局副局長 黃進雄 0610 1615</p> <p>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地政局副局長 劉明輝 0610 1800</p>		
<p>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副處長 莊仲甫</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副處長 莊仲甫</span> 0606 1370</p>		
	<p>5/3 - 5/11</p> <p>5/4</p>		



\* 1 0 3 7 0 4 7 3 8 0 0 \*

3117

103年5月21日  
土地開發處  
會辦發稿/8X號

3192

裝

訂

線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 辦 單 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總 收 文 號	1037047380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畢 時 間
宗教禮俗科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助理員薛鈺琳 0513 1645</p> <p>股長蘇平福 0513 1705</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專員李惠寧 0516 0810</p> <p>專員李惠寧 0516 0810</p> </div> </div>		
會計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p>科員蔡宜權 0516 1020</p> <p>股長陳惠珍 0514 0820</p> <p>會計室主任黃平福 0520</p> </div>		

裝

訂

線



\* 1 0 3 7 0 4 7 3 8 0 0 \*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 辦 單 位	墓政管理課	總 收 文 號	1037047380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秘書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員蔣曉明</div> <i>05/14</i> <i>1033</i>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5px;">秘書室楊明融 主任</div> <i>05/14</i> <i>1120</i>		
會計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會計室吳姿華 主任</div> <i>05/14</i> <i>1155</i>		

裝 訂 線



簽 於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日期：103年5月13日

主旨：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研考會103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決議辦理(附件1)。
- 二、覆鼎金墓區面積約45公頃，墳墓數約12,603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預估約60,000具，101年度陳報研考會先期計畫，遷葬期程預訂7年(自102年起至108年止)，分成五個區域(ABCDE，如附件2)依序完成，遷葬總經費預估新臺幣12億480萬元。
- 三、102年度核准經費250萬元，辦理水土保持規劃及火化場遷移委外評估業已完成，由於本案係研考會列管之延續性計畫，本處於103年3月12日高市民政殯字第10370213400號函請地政局核撥103年度遷葬經費1億9,000萬元，至今尚未接獲函復。
- 四、旨揭業經本府103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決議，優先順序列第1-4，103年度公務預算以0元暫列，並載明遷葬經費1億9,000萬元由地政基金借支，惠請地政局酌情核撥遷葬經費俾利程序作業之旨，為使本案之進度無違，祈請相關局處惠示卓見以為遵行依歸，使均免程序延滯之責。

擬辦：奉核准後，會辦相關局處意見後，綜簽市府核定遷葬經費來源。

敬陳

局 長



主旨：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課員吳岡明

0513  
1710

墓政管理課 金高生

0513  
1800

秘書 孫筱慈

0914  
205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管理課 明興

專門委員 鄭志良

0520  
10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 王嘉東

0520  
11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 蔡柏英

0520  
11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曾次雲

052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 年度)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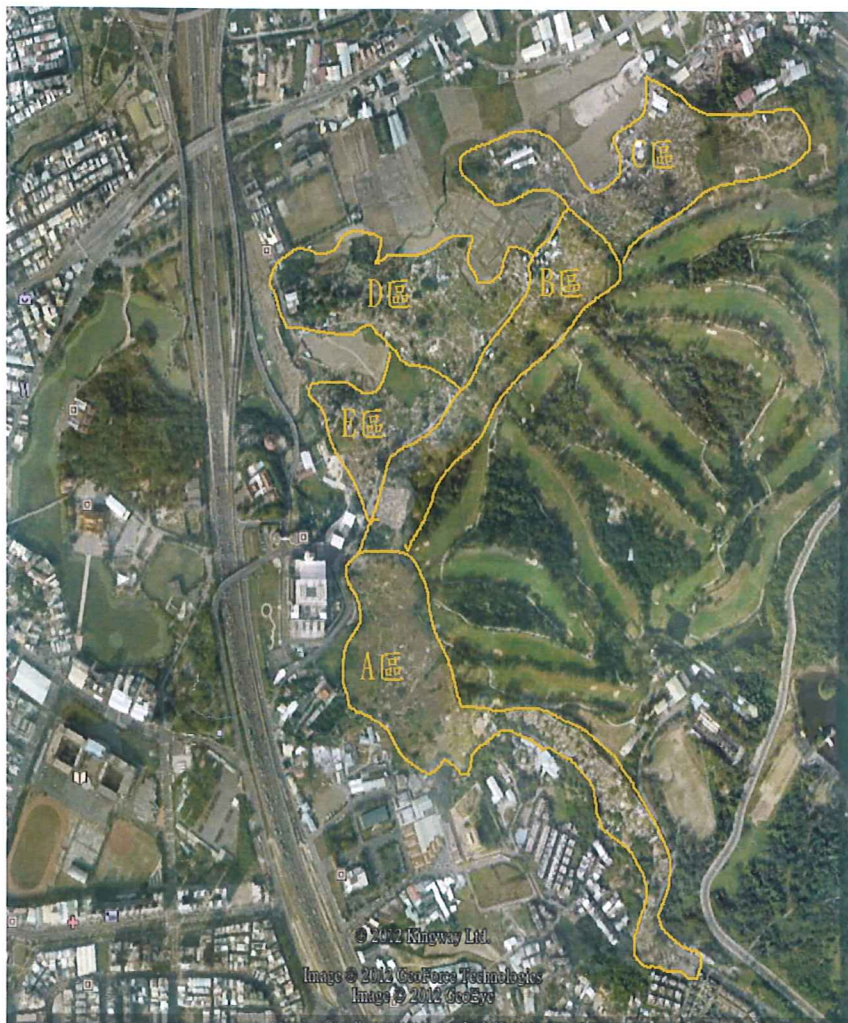
優先順序	1-10 其他重要施政事項		計畫名稱	高雄市覆鼎金墓區遷葬案		
計畫期程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止		實施地點	三民區 仁武區 鳥松區		
計畫性質	延續性計畫					
計畫屬性	公共建設					
總經費(千元)	1204800					
整體計畫 核定情形	尚未核定					
年度/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101 年度以前 經費編列	102 年度 經費編列	103 年度 經費需求	104 年度 經費需求	105 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合計
中央 補助	公務預算	0	0	0	0	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本府 自籌	公務預算	0	2,500	194,981	262,461	744,858
	基金預算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其它	國內外貸 款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合計	0	2,500	194,981	262,461	744,858	1,204,800
經費重要 加註事項	中央補助是否已核定？否，預計核定時間： 是否為墊付轉正？否 是否收支對列？否 是否含一般性補助？否 其它重要經費加註事項：					
承辦人員	蔣曉明		單位名稱	秘書室		
聯絡電話	3817748*306		E-mail	a89v129@kcg.gov.tw		
103 年度 工作重點暨 經費運用	10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 1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 (0 千元) 2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 (0 千元) 3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 (4,874 千元) 4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發放遷葬 補償費 (4,874 千元) 5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 (4,874 千元) 6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 (4,877 千元) 7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千元) 8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千元) 9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千元) 10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千元) 11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千元) 12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千元)					
已執行年度經 費運用暨計畫	一、計畫進度說明： 無					

<p>執行進度說明 (新興計畫無需 填列)</p>	<p>1. 規劃設計情形：未完成規劃設計 備註：</p> <p>2. 工程決標情形：不屬工程案件 備註：</p> <p>二、經費支用情形：</p> <p>1. 前一完整年度之經費可支用數及實際支用數：250</p> <p>2. 前一完整年度之經費保留數及用途：</p> <p>3. 截至上月份之經費可支用數及實際支用數：0 元，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決標，金額新台幣 160 萬元整，預計 12 月 30 日前付款結案。</p>
<p>主管機關 自行審查意見</p>	<p>一、計畫需求性分析： 依本府幸福高雄政策白皮書內容提及，縣市合併後，應整體檢討原縣市邊界土地使用，如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之墳墓用地調整，及本府第 26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本市各區位於人口密集區旁的墓地，亦請比照優先辦理遷葬事宜」。</p> <p>二、計畫可行性分析：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案位置適巧位於市中心地區，遷移公墓將可提高市中心土地使用效益，也符合民眾對該地區土地使用型態的期待。</p> <p>三、預期效益： 本墓區現位於本市中心地帶，遷葬後，將可新增公有土地作綠美化公園設施之用，不僅增添市民休憩場所的選擇，也促使市中心都市土地使用更符合民眾期待。</p> <p>四、計畫優先順序建議： 本案為 102 年已編列預算進行遷葬作業之墓地，建議列為第一優先序位 5。</p>
<p>初審 綜合意見</p>	<p>一、本案為延續性計畫，期程 102 至 108 年，總經費 12 億 480 萬元，103 年經費需求為 1 億 9 千 498 萬 1 千元，經費全部由本府公務預算自籌。主要工作項目為 102 年辦理水土保持規劃，103~108 年分五區辦理遷葬作業，包含墓地鑑界、查估造冊、補償費申請、遷葬工程、綠美化等工作。整體計畫尚未核定。</p> <p>二、本案 102 年核列經費 250 萬元，辦理水土保持規劃、覆鼎金遷墓、遷葬後原地的綠美化、火化場遷移等工作之先期規劃，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畫整體進度落後 5 %。另水土保持規劃案於 7 月 11 日決標，金額 160 萬元，預計年底完成結算付款。</p> <p>三、本案 103 年度預訂辦理 A 區墓地鑑界、查估造冊、遷葬公告、補償費申請等工作，其中遷葬補償費約為 1 億 6,000 萬元，占 103 年度經費約 84 %。</p> <p>四、本案係屬於「高雄市 102 年度墳墓遷移案」整體計畫 4 項遷葬案之一，建請儘速提報整體計畫修正案，俾供審核。</p> <p>五、本案地點人口稠密且為交通要道，辦理遷葬能改善都市景觀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議依核列預算，遷葬之區域及範圍，先就重點區域優先規劃辦理。</p> <p>六、本案係市府重要政策，且為延續施政，建議優先順序列第 1-4，103 年度經費以公務預算 1 億 9,000 萬元暫列。</p>
<p>複審決議</p>	<p>本案優先順序列第 1-4，103 年度經費以 0 元暫列，經費需求 1 億 9,000 萬元請由地政基金借支。</p>
<p>預算平衡 會議決議</p>	<p>本案 103 年度核列經費為 0 元，經費需求 1 億 9,000 萬元請由地政基金借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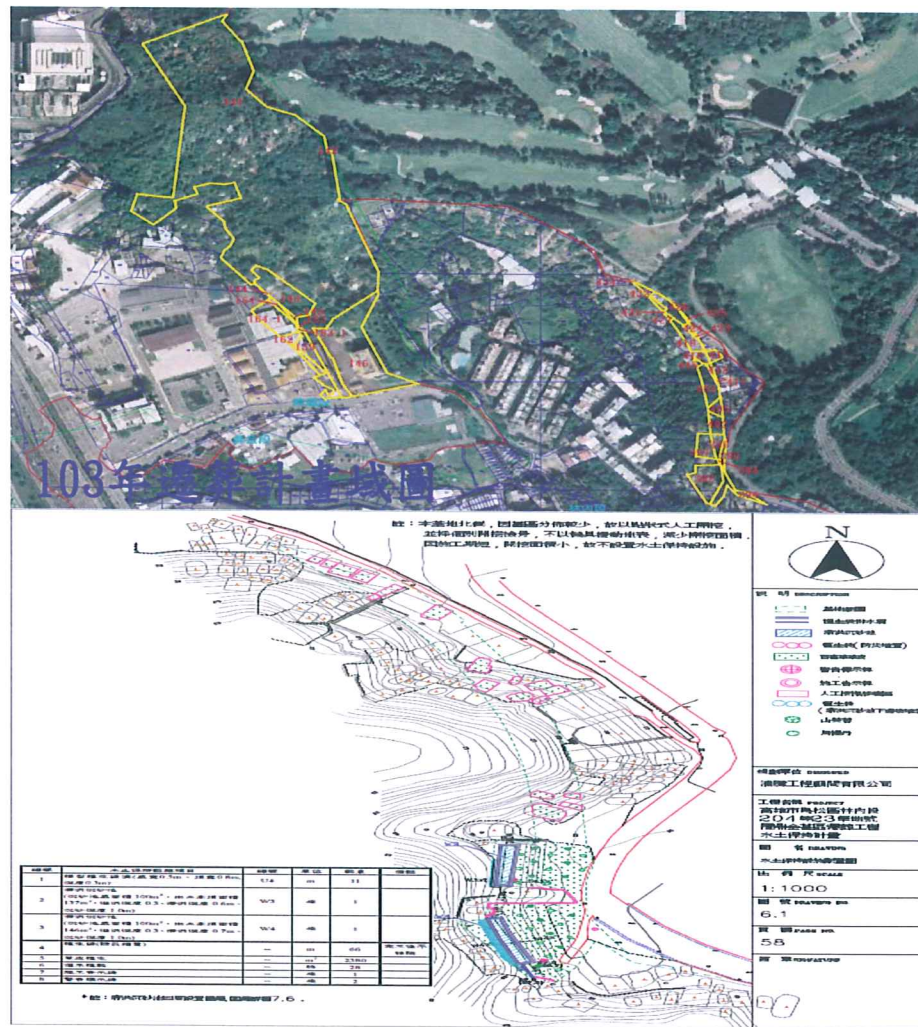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 覆鼎金墓區遷葬作業簡報



遷葬計畫區域圖



水保設施配置圖